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-016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报告厅召开，28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，代表股份 153,353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6%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孙茂健主持，8 名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1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、高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对以下第 1-6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53,353,377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%）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表决结果为“通过”。

2、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53,353,377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%）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表决结果为“通过”。

3、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53,129,477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54%）、223,90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表决结果为“通过”。

4、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391,5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

152,982,261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58%）、0 股弃权、371,116 股反对，表决结果为“通过”。

5、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153,129,477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54%）、223,90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表决结果为“通过”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：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153,353,377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%）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表决结果为“通过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、高强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

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2 年 5 月 22 日